



2018 年 12 月 24 日

《2018 年廢物處置(都市固體廢物收費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世界綠色組織意見書

引言

- 世界綠色組織支持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(下稱廢物收費)，並希望表達以下意見：

提供誘因 全民減廢

- 廢物收費的重要意義，在於給予市民經濟誘因，以減少廢物產生。根據政府資料，在 2011 年至 2016 年，本港都市固體廢物棄置率的每年平均增長約為 2.1%，5 年間共增長 11%，較其它大城市為高，顯示香港需要跟上世界步伐，落實減廢。
- 在按量收費的原則下，廢物收費可推動回收業界的發展。如市民知道棄置廢物需要付費，但只要透過加強回收減少廢物量，就可以節省金錢，此舉會直接鼓勵市民支持回收。此外，從廢物收費所獲得的款項，亦可進一步用作支持回收項目，促進回收業界發展。

進一步改善廢物收費的細節

- 早在 2005 年，當時特區政府推出《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》，曾提出廢物收費。及後，政府公布《資源循環藍圖 2013-2022》，提出廢物收費計劃，再經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行社會參與過程，凝聚社會共識。根據本會 2013 年的調查，發現支持廢物收費的受訪者達 49.9%，較不支持(20.6%)的多逾 1 倍，顯示民意支持廢物收費。
- 世界綠色組織認為，廢物收費已有社會共識，加上本港廢物產生量高，有必要落實廢物收費。世界綠色組織期望今次立法過程，著眼點為如何進一步改善收費的細節。

改善建議

- 在過去一段時間，世界綠色組織曾舉辦廢物收費試驗計劃。總括而言，本會認為廢物收費可行，亦可減少廢物量。我們亦有一些改善建議，供各界參考。

1. 增加指定垃圾袋的選擇：目前指定垃圾袋的容量，由 3 公升至 100 公升，共有 9 款選擇。本會留意到，不少物業所使用的垃圾桶，其體積較 100 公升垃圾袋還要大，換言之，目前垃圾袋的容量選擇，不一定能合乎這些物業所需，在落實廢物收費後可能需要更換垃圾桶。建議政府考慮推出較大容量的垃圾袋，如 120 公升或 150 公升等指定袋，供不同物業選擇。
2. 推廣「二次垃圾袋」：不少市民習慣從街市、超市等地方所獲得的膠袋，用作棄置垃圾。我們建議政府推廣二次垃圾袋的概念，即未來在超市、街市、大型連鎖店、便利店甚或食肆所提供的膠袋，都可用作「指定垃圾袋」。本會亦建議政府可藉檢討膠袋收費的機會，一同考慮此構思。
3. 優先加強家居廚餘回收：加強家居廚餘回收可以有效減輕市民廢物收費的開支。根據本會舉辦家居廚餘回收計劃的經驗，如落實家居廚餘回收，可以有效減少家居垃圾的異味，同時亦可大幅減少垃圾的重量。落實廚餘回收的家庭，可以由每日至少棄置一次垃圾，改為 2 至 3 天棄置一次垃圾，此舉可以大幅減少本港家庭的廢物收費開支，亦可落實減廢。

總結：

- 廢物收費是政府各項減廢政策中，最重要的一環。能否成功落實，對本港能否達到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 40%的目標至為重要，本會期望廢物收費能夠成功落實。
- 在過去一段時間，政府推出各項減廢配套政策，包括 2015 年推行「全面落實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」、2018 年推行《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》。同時，政府亦已委託承辦商，為港島、九龍及新界提供廢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，以協助落實《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》，我們期望政府能加緊力度，盡快落實《塑膠產品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》，與及做好廚餘回收工作，讓香港可以成為「綠色城市」。

如對以上調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與世界綠色組織政策倡議及項目主管黃俊賢聯絡，聯絡方法如下：

電話：2391 1693

電郵：anguswong@thewgo.org